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，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即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